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N ASIA MINING LIMITED
寰亞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173)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寰亞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業績。本公告列載本公司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業績報告全文，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中有關第三季度業績初步公告附載的資料的要求。

承董事會命
寰亞礦業有限公司
許達利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本公司三名執行董事許達利先生、張雄文及陳崇仁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梁桐偉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宏霖先生、湯雲斯先生及馮國良先生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計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頁「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點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高風險及其他特點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人士。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寰亞礦業有限公司之資料。寰亞礦業有限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期」)內，概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業務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期內的營業額約為31,02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338,207,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減少約307,183,000港元。營業額大幅減少主要由於比較上年同期，本期內只有少量煤炭交易，約77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233,506,000港元)以及船舶燃料業務因進行業務重整而仍然暫停營運(二零一三年：營業額約93,221,000港元)。另外，金屬銷售及新的飲料業務之營業額穩定上升至約30,24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金屬銷售之營業額約11,480,000港元)。

於本期內，本集團產生毛利約42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259,000港元)。其他經營開支淨額約為3,91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其他經營收入淨額約2,051,000港元)。本期虧損增加至約152,91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15,787,000港元)，當中歸因於可換股債券產生之非現金推算利息95,17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80,857,000港元)。虧損增加亦歸因於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及九月收購之Brighton集團及Evotech所產生的經營成本及虧損對本期具全年影響及行政開支增加。

展望

我們相信於中國的瓶裝潔淨礦泉水銷售前景明朗。我們現正與位於加拿大的知名瓶裝水製造商積極商討長遠的合作方案。此外，我們於美國市場的飲料貿易亦即將進入高增長期。

另一方面，鑒於近期國際煤價處於低位，我們亦於印尼尋找價格合理的合適煤礦作為收購對象，以保障我們的煤炭貿易貨源。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

寰亞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個別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10,080	190,661	31,024	338,207
銷售成本		(9,579)	(191,400)	(30,604)	(337,948)
毛利		501	(739)	420	259
行政開支		(20,897)	(14,966)	(54,051)	(37,290)
其他經營(開支)/收入淨額	4	(207)	1,101	(3,910)	2,051
經營虧損		(20,603)	(14,604)	(57,541)	(34,980)
財務成本	5	(33,597)	(28,405)	(96,570)	(81,191)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收益		—	—	663	—
除稅前虧損		(54,200)	(43,009)	(153,448)	(116,171)
所得稅抵免	6	179	165	538	384
期內虧損		<u>(54,021)</u>	<u>(42,844)</u>	<u>(152,910)</u>	<u>(115,787)</u>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		551	—	1,691	—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外國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755)	1,347	(663)	1,795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54,225)</u>	<u>(41,497)</u>	<u>(151,882)</u>	<u>(113,992)</u>

	附註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53,952)	(42,731)	(152,674)	(115,550)
非控股權益		(69)	(113)	(236)	(237)
		<u>(54,021)</u>	<u>(42,844)</u>	<u>(152,910)</u>	<u>(115,787)</u>
期內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4,158)	(41,615)	(151,637)	(114,573)
非控股權益		(67)	118	(245)	581
		<u>(54,225)</u>	<u>(41,497)</u>	<u>(151,882)</u>	<u>(113,992)</u>
每股虧損	7				
基本		<u>5.35 港仙</u>	<u>4.56 港仙</u>	<u>15.44 港仙</u>	<u>12.33 港仙</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簡明季度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本集團主要從事礦產資源之勘探及開採，以及煤炭、金屬、船舶燃料及飲料買賣。

2. 編製基準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須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一併閱讀，且並未包括於年度財務報表內所要求之一切資料及披露。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向客戶銷售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淨額(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於期內確認之營業額如下：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煤炭銷售	—	87,574	778	233,506
金屬銷售	8,013	9,866	23,578	11,480
船舶燃料銷售	—	93,221	—	93,221
飲料銷售	2,067	—	6,668	—
	<u>10,080</u>	<u>190,661</u>	<u>31,024</u>	<u>338,207</u>

4. 其他經營(支出)／收入淨額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盈利	42	272	2	312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2	—	6	57
貸款及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	—	—	—	528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產生之負商譽	—	—	—	9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溢利	—	—	—	48
貿易結餘應付利息淨額	(568)	—	(4,799)	—
雜項收入	317	829	881	1,007
	<u>(207)</u>	<u>1,101</u>	<u>(3,910)</u>	<u>2,051</u>

5. 財務成本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租賃開支	11	10	40	28
可換股債券利息	33,148	28,163	95,172	80,857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438	232	1,358	306
	<u>33,597</u>	<u>28,405</u>	<u>96,570</u>	<u>81,191</u>

6. 所得稅抵免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	—	—
遞延稅項	179	165	538	384
	<u>179</u>	<u>165</u>	<u>538</u>	<u>384</u>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內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應課稅溢利(二零一三年：零)，故本集團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其他國家註冊成立之實體按照該實體於經營所在國家現有法律、詮釋及慣例之現行稅率17%至30%(二零一三年：17%至30%)繳納所得稅。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分別約53,95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42,731,000港元)及約152,67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15,550,000港元)，以及該兩個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分別為1,009,184,080股(二零一三年：937,506,716股)及988,937,025股(二零一三年：937,506,716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本集團行使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將具反攤薄影響，及本公司未行使購股權於該兩個期內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該兩個期內的每股攤薄虧損。

8. 於匯報日後之事件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本公司完成以每持有十股本公司股份供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50港元之價格之供股，及以每認購三股供股股份獲發兩股紅股之基準之紅股發行。因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至1,513,776,120股，並籌得款項淨額約\$1.466億港元。

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外幣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股本儲備 千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471,450	3,780,279	(2,468)	8,251	1,263,605	2,348	(5,506,868)	16,597	387,965	404,562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全面收入總額	—	—	(654)	—	—	1,691	(152,674)	(151,637)	(245)	(151,88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33,142	(5,966)	—	—	—	—	—	27,176	—	27,176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	490	490
期內權益變動	33,142	(5,966)	(654)	—	—	1,691	(152,674)	(124,461)	245	(124,21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504,592	3,774,313	(3,122)	8,251	1,263,605	4,039	(5,659,542)	(107,864)	388,210	280,346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459,092	3,780,032	(1,222)	8,251	1,263,605	—	(5,331,505)	178,253	387,348	565,601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全面收入總額	—	—	977	—	—	—	(115,550)	(114,573)	581	(113,99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12,358	247	—	—	—	—	—	12,605	—	12,605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	1,253	1,253
期內權益變動	12,358	247	977	—	—	—	(115,550)	(101,968)	1,834	(100,13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471,450	3,780,279	(245)	8,251	1,263,605	—	(5,447,055)	76,285	389,182	465,467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本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擁有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任何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所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本公司

於本公司股份之長倉及短倉

董事／ 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性質
許達利	272,829,600 (L)	27.03	配偶權益(附註1)
	252,153,400 (S)(附註3)	24.99	配偶權益(附註1)
梁桐偉	100,000,000 (L)	9.91	實益擁有人
張雄文	93,235,000 (L)	9.24	實益擁有人(附註2)

(L)－長倉；(S)－短倉

附註：

- 許達利先生(「許先生」)之妻子Wong, Eva女士(「Wong女士」)於272,829,6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許先生被視為於該272,829,6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之買賣協議條款(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修訂之補充協議)，本公司已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向張雄文先生(「張先生」)配發及發行50,010,000股股份及66,285,000股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張先生現持有93,235,000股股份。
- 根據Kesterion Investments Limited(「Kesterion」)(由Wong女士全資擁有之公司)與中船工業成套物流有限公司(「中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之抵押文件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之補充及修訂契據，Kesterion所持252,153,400股股份及可換股債券(Kesterion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22.79港元悉數兌換後將獲發行合共68,955,682股股份)已抵押予中船(「Kesterion押記」)。本公司獲悉中船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將其於Kesterion押記的權益轉讓予Magic Stone Fund (China)(「Magic Stone」)。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長倉及短倉。

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權衍生工具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及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或短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長倉及短倉

股東姓名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性質
Kesterion Investments Limited	272,558,400 (L)	27.01	實益擁有人(附註1)
	252,153,400 (S)	24.99	實益擁有人(附註2)
Wong, Eva	272,829,600 (L)	27.03	(附註1)
	272,558,400 (L)	27.01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71,200 (L)	0.02	實益擁有人

(L)－長倉；(S)－短倉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長倉及短倉

股東姓名	持有本公司 股權衍生工具之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性質
Kesterion Investments Limited	275,789,460 (L)	27.33	實益擁有人(附註1)
	68,955,682 (S)	6.83	實益擁有人(附註2)
Wong, Eva	275,789,460 (L)	27.33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1)
	68,955,682 (S)	6.83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1)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08,325,000 (L)	10.73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4)
President Securities (BVI) Limited	108,325,000 (L)	10.73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4)
統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108,325,000 (L)	10.73	其他(附註4)
楊東軍	401,109,082 (L)	39.75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3)
景濱	401,109,082 (L)	39.75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3)
Magic Stone Fund (China)	401,109,082 (L)	39.75	抵押權益(附註3)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的通函，Kesterion 於建議供股及發行紅股(「建議供股及發行紅股」)中承購 179,789,460 股股份。此外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與 Kesterion 訂立債券重組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經補充協議修訂)(「債券重組協議」)以重組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條款，本公司須向 Kesterion 發行 96,000,000 股股份。建議供股及發行紅股及債券重組協議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股東批准。Kesterion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Wong 女士實益擁有。許先生(為 Wong 女士之丈夫)被視為於該 275,789,46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根據Kesterion與中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之抵押文件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的補充及修訂契據，Kesterion所持252,153,400股股份及可換股債券(Kesterion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22.79港元悉數兌換後將獲發行合共68,955,682股股份)已抵押予中船。本公司獲悉中船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將其於Kesterion押記的權益轉讓予Magic Stone及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結算協議(「結算協議」)發行80,000,000股股份予Magic Stone作為部份結算款項。結算協議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股東批准。
3. Magic Sone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楊東軍先生及景濱先生分別擁有80.25%及19.75%權益。
4. 統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供股的分包銷商之一並由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President Securities (BVI) Limited分別擁有5.19%及94.81%權益。President Securities (BVI) Limited由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購股權計劃

舊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終止。然而，於舊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將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舊購股權計劃項下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為262,800股股份。

新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之首要目的為鼓勵合資格人士及肯定彼等對本集團發展之貢獻，並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屆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合資格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專業顧問或顧問建議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於任何一年可授予任何個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惟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者則作別論。

授予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倘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之任何購股權超逾本公司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0.1%或根據於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收市價格計算之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

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三十日內予以接納，並須就每份購股權支付1港元。

於授出購股權將由董事會知會的期間內之任何時間，購股權可予行使，惟購股權行使期間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的10年。購股權並無須持有之最短期。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為以下三者之最高者：(i) 授出日期之每股收市價；(ii) 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之每股平均收市價；及(iii) 以及股份面值。

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倘於授出日期起計三年期間後購股權仍未行使，則購股權即告屆滿。倘僱員因持續或嚴重不當行為、違反相關僱用合約之重要條款而被本集團解聘或即時解僱，購股權會被註銷。

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授出、失效或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 類別	購股權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本期間 已授出	於本期間 已行使購	於本期間 已失效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i>舊購股權計劃</i>								
顧問	二零零七年 三月六日	二零零七年 三月六日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五日	3.58	262,800	—	—	—	262,800 (附註1)
<i>新購股權計劃</i>								
顧問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八月二十日	0.50	80,150,000	—	—	—	80,150,000
員工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八月二十日	0.50	3,600,000	—	—	—	3,600,000
總計				84,012,800	—	—	—	84,012,8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0.50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50港元

附註：

- 購股權計劃下之可發行股份數目及行使價已因完成資本重組以及二零一一年二月至三月的股份合併及供股而獲調整。

本期內已行使購股權於行使日的加權平均股價為0.50港元。於本期內結束時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為0.65年(二零一三年：1.65年)，而行使價介乎0.5港元至3.58港元(二零一三年：0.5港元至3.58港元)。

競爭業務權益

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及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本期內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造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權證)而獲益，亦概無董事或其配偶或年齡為18歲以下子女擁有本公司證券的任何認購權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本期內並無贖回其任何其上市證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內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於本期內，本公司已採納及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偏離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之意見有不偏不倚之了解。本公司部分董事因另有其他重要事務處理，因此未能出席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董事證券交易守則，作為本身之董事證券交易守則。本公司定期向董事發出通知，提醒彼等有關於季度、中期及年度業績公告刊發前之禁售期內買賣本公司上市證券之一般禁制事項。本公司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全體董事於本期內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之買賣準則規定。

董事資料變更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A) 條，自 2014 年年報日期起之董事資料變更如下：

尹德明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輪席退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職務，亦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職務。

賴開仁先生（「賴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職務，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起生效。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05(1)、5.28 及 5.34 條，本公司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必須至少三名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隨著賴先生之辭任，本公司未能遵從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05(1)、5.28 及 5.34 條。

翁偉明先生（「翁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辭世，故此於該日停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授權代表及監察主任。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19 及 5.24 條，本公司必須確保在任何時間均有一名執行董事承擔作為監察主任的責任，而本公司必須有兩名授權代表。隨著翁先生之辭世，本公司未能遵從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19 及 5.24 條。

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起，朱宏霖先生獲任命為薪酬委員會主席。隨著該任命，第 5.34 條已妥為遵從。

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起，馮國良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隨著根據第 5.06 及 5.33 條委任合適人選填補空缺之委任，第 5.05(1) 及 5.28 條已妥為遵從。

自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起，陳崇仁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監察主任。隨著該委任，第 5.19 條已妥為遵從。

自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起，許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隨著該委任，第 5.24 條已妥為遵從。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宏霖先生、湯雲斯先生及馮國良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湯雲斯先生。審核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載有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務，包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並審閱及批准向董事會提呈之本公司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審核委員會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審閱本第三季度報告。

承董事會命
寰亞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許達利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許達利先生、張雄文先生及陳崇仁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梁桐偉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宏霖先生、湯雲斯先生及馮國良先生組成。